
監管概覽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多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主要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重要政策。

有關餐飲服務的法規

《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

根據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最近於2025年9月12日修訂，並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者必須對其生產經營食品的安全負責。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保證食品安全，誠信自律，對社會和公眾負責，接受社會監督，承擔社會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且於同日生效，並分別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3月26日修訂，進一步列明食品生產經營者為確保食品安全而須採取及遵守的詳細辦法。《實施條例》推出隨機監督檢查等補充監管措施，完善食品安全違法行為舉報獎勵制度，並建立食品安全嚴重違法食品生產經營者黑名單制度及失信聯合懲戒機制。《實施條例》規定食品生產經營者對食品安全負主要責任，並詳細列明企業主要負責人的責任、規範食品貯存及運輸規定、禁止食品虛假宣傳以及優化特殊食品管理制度。《實施條例》亦對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嚴格法律責任作出明確規定。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為保證食品安全以及保障公眾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中國已建立食品安全風險的監督、監察及評估體系，採用強制性食品安全標準，並制定食品生產、食品檢驗、食品進出口以及食品安全事故處置的操作標準。食品流通服務及消費者餐飲服務提供商須遵守上述法律及規則。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其職責由國務院規定。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對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衛生行政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風險監察和風險評估，會同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頒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承

監管概覽

擔有關食品安全工作。《食品安全法》就違法行為的處罰規定了包括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及其他物品、罰款、對違反法律法規生產的食品進行召回及銷毀、責令停產及／或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至進行刑事處罰等多種法律責任。

食品經營許可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主體，應當依法取得許可證。

於2023年6月1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根據《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者在不同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時，應分別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或辦理備案登記。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應當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分類提出。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分為食品銷售經營者、餐飲服務經營者、集中用餐單位食堂。食品經營項目分為食品銷售、餐飲服務、食品經營管理三類。

食品經營許可證發證日期為許可決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為五年。食品經營者應當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懸掛或者擺放食品經營許可證正本。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在變化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變更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者需要延續依法取得的食品經營許可有效期的，應當在該食品經營許可有效期屆滿前90個工作日至15個工作日期間，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122條的規定給予處罰。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經營種類、經營項目或其他許可事項發生變化，食品經營者未按照規定申請變更的，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122條的規定給予處罰。

監管概覽

網絡餐飲服務

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的《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網絡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具有實體經營門店並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並按照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主體業態、經營項目從事經營活動，不得超範圍經營。

有關公共場所衛生的法規

於1987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以及於2011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19日及2017年12月26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分別由國務院及衛生部（後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上述法規乃為創造良好的公共場所衛生條件，預防疾病及保障人體健康而採用。按照地方衛生和計劃生育行政部門的規定，餐館在申請辦理經營業務的營業執照之後須向當地衛生部門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16年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整合調整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決定》取消地方衛生部門對飯館、咖啡館、酒吧、茶座四類公共場所核發的衛生許可證，有關食品安全許可內容整合進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核發的食品經營許可證。

食品召回制度

《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召回管理辦法》」）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於201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根據《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經營者發現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經營，告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停止生產經營、提示消費者停止食用，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食品生產者知悉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主動召回有關食品。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

監管概覽

如實記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稱、商標、規格、生產日期、批次、數量等內容。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食品生產經營者違反《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不立即停止生產經營、不主動召回不安全食品、不按規定時限啟動召回、不按照召回計劃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處置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3萬元以下罰款。

酒類流通

商務部於2017年2月13日頒佈的《商務部關於「十三五」時期促進酒類流通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規定，消除酒類地區封鎖，清理和廢除任何阻礙酒類自由流通的有關規定和做法，推動形成大市場、大流通的酒類流通發展格局。

有關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法規

《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由商務部於2012年9月21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指從事零售、住宿、餐飲和居民服務業的企業發行的、僅限於在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兌付貨物或服務的預付憑證。此包括但不限於以磁條卡、芯片卡、紙券等為載體的實體卡和以密碼、串碼、圖形、生物特徵信息等為載體的虛擬卡。根據該辦法的相關規定，發卡企業應在開展單用途卡業務之日起30日內向其工商登記註冊地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發卡企業違反該辦法規定的，由違法行為發生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3萬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食品廣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或者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允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白。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消費者權益保護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且其後分別於2009年及2013年修訂。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應當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的真實信息，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未有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經營者，應當以退還貨款、更換或修理商品、消除影響、賠償損失及恢復名譽等方式承擔民事責任，而經營者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對經營者或負責人員施以刑事懲處。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費者提供，造成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受害人可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經營者賠償損失，並要求所受損失二倍以下的懲罰性賠償。《食品安全法》亦規定，經營者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應向受害人支付價款十倍或者損失三倍的懲罰性賠償金；增加賠償的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的，懲罰性賠償為人民幣1,000元。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倘(i)售出的產品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ii)售出的產品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或(iii)售出的產品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則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生產者或商業銷售者須就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受害人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

未成年人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煙、酒和彩票經營者應當在顯著位置設置不向未成年人銷售煙、酒或者彩票的標誌；對難以判明是否是成年人的，應當要求其出示身份證件。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所有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生產、儲存、運輸、銷售、使用、處置化學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質的物品，應當遵守國家有關規定，防止污染環境。對違反環境法規的個人或實體，授權有關部門實施各類處罰，包括罰款、限制或暫停生產、關閉、拘留責任人等。同時，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可能制定比國家標準更為嚴格的地方標準，在此情況下，有關企業必須同時遵守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1日最新修訂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排水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應當按照該辦法的規定，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未取得排水許可證，排水戶不得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城鎮居民排放生活污水，無須申請排水許可證。對於同一棟建築物內或受集中管理的實體內有多個排水戶的情況，物業權利人或受其委託的物業服務人可以統一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領證單位需對各排水戶的排水行為負責。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工業生產、建築施工、交通運輸和社會活動，均須符合環境保護的規定。

有關反商業賄賂及反貪腐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國家工商總局於1996年11月15日頒佈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經營者不得向交易對方或者可能影響交易的第三方，給付或者承諾給付經濟利益（包括現金、其他財產或者以其他方式），誘使其為經營者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任何經營者違反上述有關反賄賂行為的規定，均可能視乎情節輕重而被處以行政處罰或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0月28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及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代替消防救援部門監督管理消防竣工驗收及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就其

監管概覽

他建設工程而言，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根據《消防法》，相關政府部門應責令未完成消防竣工驗收的建設項目停止施工，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未完成消防安全備案的建設項目應被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5,000元或以下罰款。

此外，根據《消防法》，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護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公眾聚集場所未經許可，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營業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和有關消防救護機構按照各自職責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公司的設立、運營和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除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亦受公司法管轄。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之以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

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而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投資行業，或於限制投資行業進行投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現行規管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許可規定主要載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未列入上述兩類的行業一般視作「許可」進行外商投資，惟中國其他法律另行限制除外。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以便進一步處理。

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四個部委於2006年8月8日聯合採納，自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a)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或(b)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c)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資產併購**」）。

併購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須獲商務部或其省級審批機關批准。任何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再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通過採用備案制監管制度，監管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相關信息。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將被認定為間接境外發行，惟須完成《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所載備案程序：(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額或者資產淨額，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達到或超過50%；及(ii)發行人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開展或者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國，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必須於提交該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作出後續報告。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於1984年3月1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國專利法》」)，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於2023年12月11日，國務院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根據《中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

監管概覽

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實行「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在實施專利之前，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著作權

中國著作權，包括著作權軟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則和法規的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軟件的保護期為50年。於2020年11月1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新修訂的《著作權法》（《新著作權法》），該法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新著作權法》提高了侵權成本，並擴大了著作權法的保護範圍。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明確規定關於合理使用、法定許可和使用著作權和著作權管理技術的安全港，並規定各種實體的侵權責任，包括著作權所有者、圖書館和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

商標

註冊商標受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有關規則及法規保護。商標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前身為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註冊申請將被駁回。商標註冊有效期為十年，除非另行撤銷，否則可予以續期。

監管概覽

域名

域名受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通過依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者即成為域名持有者。域名註冊亦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

有關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應當履行多項與安全保護相關的義務，包括(i)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和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ii)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時處置系統漏洞；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立即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及(iii)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其他12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修訂及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倘發行人為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認為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由該政府機構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公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拒不採取改正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將承擔刑事責任：(1)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2)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3)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4)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以及任何個人或實體(i)向他人非法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者非法獲取個人信息，情節嚴重者將承擔刑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中國應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建立國家核心數據管理制度，對國家核心數據實行更加嚴格的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加強風險監測，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及時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另外，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監管概覽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1)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者姓名和聯繫方式；(2)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3)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及(4)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亦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拒不改正的，並處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有上述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由省級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五以下罰款，並可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通報有關主管部門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罰款，並可以決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擔任相關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乃根據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釐定的應課稅收入進行計算，兩者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企業所得稅法一般對中國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徵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若干高新技術企業在符合若干標準及獲得官方認可的情況下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於1993年12月13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於1993年12月2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增值稅稅率的調整，由國務院決定。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目前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3%、9%、6%及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徵收率為3%。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該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規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規則及法規，人民幣用於經常項目下付款時，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支付股息，可自由兌換，而用於資本項目時，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的證券，除非事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否則不可自由兌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銀行可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計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並於2016年6月9日進一步發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折算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及使用不得用於超出其業務範圍的業務或向除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惟業務範圍另行允許者除外。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於中國進行股權投資，惟有關投資不得違反負面清單且目標投資項目真實且符合法律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監管概覽

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一般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境內居民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要求，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如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的，應辦理變更登記。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完成所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作出溢利分派及進行隨後的跨境外匯活動，且該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各項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承擔中國法律項下關於逃避外匯管制的責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據此，自2015年6月1日起，合資格的地方銀行將審查及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政府機構及銀行對其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論是中國個人或是在中國連續居住一(1)年以上的非中國個人，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合資格境內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若干有關員工股票期權和限制性股票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工作的員工行使股票期權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員工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票的相關文件向相關稅務機構備案，並預扣行使其股票期權或購買限制性股票的員工的個人所得稅。倘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員工未能支付或中國附屬公司未能預扣所得稅，則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構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實施的制裁。

監管概覽

有關房地產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且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民法典》的規定，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勞動權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規定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障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法律義務和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處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手續。單位和職工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